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6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8/12	2024/8/13	2024/8/13	2024/8/13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7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扣减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50,000股，即79,250,000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20,605,000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合计转增31,7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1,700,000股（转增股本数量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量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涉及现金分红和转增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股份变动比例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总股本=（79,250,000*0.26）÷80,000,000≈0.2576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转增比例）÷总股本=（79,250,000*0.4）÷80,000,000=0.3963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576）÷（1+0.3963）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8/12	2024/8/13	2024/8/13	2024/8/1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创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3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请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34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元。

（7）公司本次转增股本均来源于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2,111,200	8,844,480		30,955,6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7,888,800	22,855,520		80,744,320
1、A股	57,888,800	22,855,520		80,744,320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31,700,000		111,700,000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50,000股不参与转增。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11,7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5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2559288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4-058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君祥先生的通知，其正在筹划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正在洽谈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963，证券简称：*ST大药）于2024年8月5日（星期一），2024年8月6日（星期二）停牌两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终止筹划的情况及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君祥先生的通知，停牌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君祥先生与交易对方未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君祥先生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相关事宜。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8月7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君祥先生终止筹划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相关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3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孙晓蕾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新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科技”）的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促进新线科技的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董事王京先生按照持股比例对新线科技进行现金增资，增资金额合计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857.00万元，新线科技其他股东天津新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共青城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王京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合科技”）参股子公司新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科技”）的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促进新线科技的业务发展，公司及公司董事王京先生拟按照持股比例对新线科技进行现金增资，增资金额合计2,000万元人民币，新线科技其他股东天津新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新程”）和共青城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新富”）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及王京先生拟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新线科技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857.00万元认购新线科技新增注册资本857.00万元，王京先生拟以货币资金出资1,143.00万元认购新线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143.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线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公司对新线科技持股比例将由37.5000%上升至38.0944%，新线科技仍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二）关联关系

王京先生系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时天津新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新线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京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王京先生、天津新程和新线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京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共同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京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王京先生系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 天津新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F03F7D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京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5日

合伙期限：2021年9月15日至2051年9月14日

出资额：1,3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融汇商务园一区13-2-330-8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王京先生为天津新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新程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新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共青城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BNG222XY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军

成立日期：2022年5月30日

合伙期限：2022年5月30日至2042年5月29日

出资额：7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共青城新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新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96036 56X0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京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8日

营业期限：2014年9月18日至2064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1号楼8层801内810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京	8,000	50.0000%	9,143	50.794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7.5000%	6,857	38.0944%
天津新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	8.1250%	1,300	7.2222%
共青城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4.3750%	700	3.8889%
合计	16,000	100.0000%	18,000	100.0000%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5,000,444.44	61,448,725.19
负债总额	21,096,929.84	21,275,728.97
净资产	43,903,514.60	40,172,996.22
应收款项总额	5,011,589.34	3,059,521.0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59,533,638.05	13,088,482.32
营业利润	-37,000,524.07	-4,854,012.62
净利润	-30,928,499.29	-5,776,75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3,100.37	-3,258,616.59

注：新线科技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线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基于新线科技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本次增资价格由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为1元/注册资本，除股东天津新程和共青城新富放弃本次增资外，公司和王京先生按持股比例等比例认购增资份额。本次增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订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指新线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人：指鸿合科技、王京。

（一）本次增资

受限于本协议“增资价款缴付的先决条件”的约定，各方同意，投资人应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款（“增资价款”）认缴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增资”）；其中，王京向标的公司的投资款为1,143万元人民币，全部进入注册资本，鸿合科技对标的公司的投资款为857万元人民币，全部进入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应的股权比例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京	9,143	50.7945%
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57	38.0944%
3	天津新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	7.2222%
4	共青城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3.8889%
合计		18,000	*100 \# "0.00% " 100.0000%

天津新程、共青城新富同意本次增资，并相应放弃其对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二）增资价款缴付的先决条件

1. 当下列每一条件全部实现或由投资人书面豁免的情况下，投资人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标的公司缴付增资价款。

2. 交易文件已经过相关各方充分的协商和批准，并得到适当签署，在形式和内容上均满足该等相关各方要求。

3. 各方在交易文件中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和/或承诺在重大方面应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已被恰当遵守或履行，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且不具误导性，也未有违反或履行迟延。

4. 标的公司已书面通知投资人其收取增资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收款账户”）。

（三）交割、验资和工商登记

1. 投资人约定，本次增资分为两期出资：首期出资1,000万元，其中王京出资571.5万元，鸿合科技出资428.5万元，于本协议所列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由投资人书面豁免的情况下，投资人应在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其增资价款汇入标的公司收款账户（“增资交割”）；2026年8月31日前，投资人缴付剩余认缴出资合计1,000万元，其中王京出资571.5万元，鸿合科技出资428.5万元。

2. 标的公司应在首期出资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就标的公司的增资以及章程变更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四）终止

在下述情况下，本协议可以被终止：

1. 各方全体一致书面同意；

2. 如任一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虚假、在重大方面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

3. 若任一方违反或未能实现其在交易文件项下所作之承诺事项；

4. 如任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四十五（45）日内仍未完成补救的情形。

在第1项的情况下，本协议应当在各方全体一致书面同意的日期终止。在第2项、第3项及第4项的情况下，本协议应当在有权终止方发出终止通知时终止。

本协议在第2项、第3项及第4项的情况下（“终止触发事件”）被有权终止方终止的，不影响该有权终止方根据本协议赔偿和违约的约定要求违约方因该等终止触发事项承担违约责任。

（五）赔偿和违约

构成违约的每一方（“违约方”）同意对各方中守约的其他方（“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本协议下的任何陈述与保证及承诺）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一切损害、损失及花费进行赔偿。此种赔偿不应对守约方根据中国法律赋予的或各方间关于该违约的任何其他协议产生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造成影响。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废止、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六）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新线科技的资本实力，补充运营所需流动资金，促进参股子公司新线科技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增资额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新线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676.97万元，公司与王京先生发生关联租赁合计9.06万元，公司与天津新程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本次增资可增强新线科技的资本实力，促进其业务发展，提升其综合竞争力。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关于新线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5.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3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一致意向，具体交易金额及业绩补偿金额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本事项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单位审批备案后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股份转让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股份转让协议概述

（一）签订协议基本情况

2024年8月5日，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公司”或“本公司”）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民爆”）股东宝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宝鸡市国资委”）及宝鸡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工发集团”）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宝鸡市国资委及宝鸡工发集团合计持有的红旗民爆35.9721%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红旗民爆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同日，江南化工与宝鸡市国资委及宝鸡工发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宝鸡市国资委及宝鸡工发集团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总额（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出承诺，承诺标的公司在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而于2025年度完成交割的，则业绩承诺期在前款约定的基础上顺延一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本次交易经宝鸡市国资委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备案的评估报告预测的同期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额。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的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宝鸡市国资委及宝鸡工发集团支付的应补偿金额，则宝鸡市国资委及宝鸡工发集团应按照协议约定另行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上述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单位审批备案后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二）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交易作价尚未确定，公司将在具体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宝鸡市人民政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无需国务院国资委审批。本次交易事项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二、本次拟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之一——宝鸡市国资委

宝鸡市国资委为宝鸡市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代表宝鸡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注册地址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大道行政中心1号楼。

（二）交易对方之二——宝鸡工发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宝鸡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0MA7CG0F46L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35号
法定代表人	罗鹏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290,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地整治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日，宝鸡工发集团为宝鸡市国资委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三）交易对方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宝鸡市国资委、宝鸡工发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红旗民爆35.9721%股份。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9709707R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姚家沟镇
法定代表人	贺军社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756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改性铵油炸药的生产、销售；自营民爆产品进出口业务；设备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其制品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经营所需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加工；钙塑型材的生产、销售。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爆破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日，宝鸡市国资委持有红旗民爆27.4478%股份，为红旗民爆控股股东，宝鸡市国资委通过直接及间接通过宝鸡工发集团合计控制红旗民爆35.9721%股份，为红旗民爆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宝鸡市国资委	43,246,835	27.4478
2	陕西中兵先进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28,000	19.3755
3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846,264	14.5000
4	府谷县埇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4,760,000	9.3679
5	宝鸡工发集团	13,430,761	8.5243
6	西安庆华投资有限公司	13,876,095	8.8069
7	李建功	6,360,000	4.0366
8	常琴	4,160,000	2.6403
9	李友田	2,510,000	1.5930
10	姜莉霞	2,000,000	1.2694
11	杨旭民	1,448,716	0.9195
12	横山县永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80,078	0.4951
13	左子团	612,919	0.3890
14	思文凯	445,757	0.2829
15	张千胜	330,000	0.2094
16	陈平鸿	180,000	0.1142
17	杨廷芳	22,288	0.0141
18	杨东波	22,287	0.0141
合计		157,560,000	100.00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红旗民爆是一家拥有民爆产品科研、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完整产业链的国有控股民爆企业集团，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11.4万吨/年，其中包装炸药产能5.6万吨，混装炸药产能5.8万吨。红旗民爆可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民用爆炸产品科研、生产、销售、运输、存储和爆破服务一体化全方位的整体解决方案。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宝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让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

转让方拟转让给受让方的标的公司27.4478%股份。

2、交易价格

受让方本次受让标的股份的价格以经转让方及受让方共同认可并聘任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并经宝鸡市国资委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备案的评估报告评估的标的公司评估值确定。

3、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分三期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为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30%，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为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40%，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为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30%。

4、标的股份的交割

在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转让方无条件促使标的公司完成修改公司章程，标的公司将受让方列入股东名册并将加盖标的公司公章的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交付受让方（受让方股份数与持股比例应当与本协议约定一致）。

5、董事会席位安排

受让方承继转让方在标的公司董事会中委派和提名董事的席位；转让方保证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任何其他限制股东、董事权利的特殊约定或安排，亦不存在现有股东、董事拥有特殊权利的情况。

6、过渡期损益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的收益由受让方按本次股份转让后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亏损由转让方按本次交易前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向受让方补足。

7、生效条件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生效：

（1）双方按其章程及制度规定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

（2）宝鸡市人民政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3）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二）《宝鸡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宝鸡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

转让方拟转让给受让方的标的公司8.5243%股份。

2、交易价格

受让方本次受让标的股份的价格以经转让方及受让方共同认可并聘任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并经宝鸡市国资委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备案的评估报告评估的标的公司评估值确定。

3、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分两期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为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70%，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为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30%。

4、标的股份的交割

在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转让方无条件促使标的公司完成修改公司章程，标的公司将受让方列入股东名册并将加盖标的公司公章的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交付受让方（受让方股份数与持股比例应当与本协议约定一致）。

5、董事会席位安排

受让方承继转让方在标的公司董事会中委派和提名董事的席位；转让方保证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任何其他限制股东、董事权利的特殊约定或安排，亦不存在现有股东、董事拥有特殊权利的情况。

6、过渡期损益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的收益由受让方按本次股份转让后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亏损由转让方按本次交易前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向受让方补足。

7、生效条件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生效：

（1）双方按其章程及制度规定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

（2）《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

（3）宝鸡市国资委、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4）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甲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方

乙方一：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